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83 证券简称: 京投发展 编号: 临 2024-03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通过,选举李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李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始日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李柏先生简历

李柏,男,1992 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管、高级主管;2021 年 2 月至今,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兼证券事务总监;2022 年 8 月 30 日至今,兼任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 600683 证券简称: 京投发展 编号: 临 2024-0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4-035)。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函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具体如下如下:

(1) 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是指在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2) 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是指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为公司员工,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 外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监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年(税前),津贴的发放自其赴任公司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津贴按季发放,未能出席股东大会且未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每次扣津贴 1000 元。

上述津贴标准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投资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连盈”)拟将存续期延长 2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 本次基金延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关联关系:基石连盈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卓越”)、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85,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613,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收回基石连盈投资款 667.2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基石连盈,基石连盈认缴出资总额为 31,30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15.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7-050)。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石连盈认缴出资额由 31,300 万元减少至 29,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根据《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基金存续期限的延长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占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基石连盈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到期,由于基石连盈投资的项目中已有提交注册并拟上市的企业,为满足相关要求,基石连盈拟将存续期延长 2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投资 1,340.42 万元,剩余 3,659.58 万元尚未收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包括:李洪刚先生为关联自然人,洪成刚先生为关联法人。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非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投资的基石连盈延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 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5.12%的股权,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投卓越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卓越系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院 3 号楼 9 层 09(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伟达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气设备安装;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投卓越总资产 83,011.61 万元,净资产 60,607.4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403.02 万元,净利润 1,807.71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京投卓越总资产 82,353.63 万元,净资产 59,956.00 万元;2024 年 1-2 月累计营业收入 5,545.65 万元,净利润 -651.46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4.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基石租赁 100%的股权,同时京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航兼任基石租赁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石租赁系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 号院 3 号楼 2 层 C-00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美元 23,690.39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保值增值维护;设备的咨询及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石租赁总资产 1,007,186.57 万元,净资产 217,653.0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4,700.99 万元,净利润 13,208.50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基石租赁总资产 1,048,565.76 万元,净资产 20,728.09 万元;2024 年 1-2 月累计营业收入 4,751.14 万元,净利润 1,020.40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5.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70%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额的 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视基石创投视为关联方。

(2)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88 号 16 区 2 楼 9 层 901、902(园区)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蓝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PI1008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石创业总资产 14,107.83 万元,净资产 11,937.3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10.60 万元,净利润 1,017.52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基石创投总资产 14,408.59 万元,净资产 12,695.54 万元;2024 年 1-2 月累计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758.23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基石连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799 号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 9 层 906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等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FC5675

基石连盈合伙人及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普通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5.1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78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8.39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8.39
北京蓝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3.42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	20.13
北京市天太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3.36
陈品品	1,000	3.36
李春红	2,000	6.68
张朋	500	1.68
胡波	500	1.68
曹建文	1,000	3.36
合计	29,800	100.00

二、基石连盈进展情况

基石连盈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核心围绕轨道交通相关业务,重点关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及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产型研发等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投资相关产业具有成长性或、核心竞争力突出并在未来具有潜力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基石连盈成立后,已累计投资 14 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28,200 万元。后续不再投资新项目。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基石连盈已投资项目中有 2 个项目完成了全部退出,2 个项目完成了部分退出,尚余退出项目有 10 个。根据《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基金存续期限的延长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且占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基石连盈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到期,由于基石连盈投资的项目中已有提交注册并拟上市的企业,为满足相关要求,基石连盈拟将存续期延长 2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3. 基石连盈主要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石连盈总资产 50,658.94 万元,净资产 50,657.1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999.62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基石连盈总资产 47,324.44 万元,净资产 47,305.08 万元;2024 年 1-2 月累计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42 万元。(非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石连盈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同时有利于基金所投各项目后续顺利实现退出,公司不再投入新的资金,对公司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经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基石连盈拟将存续期延长是根据基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重要调整,有利于理顺基石连盈投资退出机制。本次基石连盈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因此,我同意同意关于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85,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613,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收回基石连盈投资款 667.20 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683 证券简称: 京投发展 编号: 临 2024-03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会议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00 分

召开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恒泰国际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第十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确定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股)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孔令涛先生	√
4.02	高一轩先生	√
4.03	刘建红先生	√
4.04	邱中伟先生	√
4.05	洪成刚先生	√
4.06	李萍女士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1	独立董事	√
5.02	陈伟东先生	√
5.03	刘洪涛先生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1	黄科祥先生	√
6.02	刘建红先生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85,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1,613,000.00 万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收回基石连盈投资款 667.20 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683 证券简称: 京投发展 编号: 临 2024-03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股东

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孔令涛先生、高一轩先生、刘建红先生、邱中伟先生、洪成刚先生、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提名陈小可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段俊伟先生、谢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类董事担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股东黄科祥先生、刘建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令涛,男,198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前期规划部项目经理,前期规划部高级项目经理,规划建设部高级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前期规划部项目经理、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前期规划部项目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挂职任广西南宁市交通運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高一轩(曾用名“高轩”),男,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6 月至 12 月,任美国规划协会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10 月,任美国规划协会驻北京代表;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国银联投资有限公司前期部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投资高级经理、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刘建红,男,1973 年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中共党员。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门头沟投资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邱中伟,男,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2005 年至 2015 年,任弘毅投资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大夏亚洲置业总裁兼联合创始人,兼任大夏中国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7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洪成刚,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成本中心副主管;2019 年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成本中心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李萍,女,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书记、助理审判员;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中庭庭长、助理庭长、庭长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庭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二、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小可,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国网联大集团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